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206號上海平安大廈A座A6-15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3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7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206號上海平安大廈A座A6-1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4月1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並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金所控股」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LU）上市的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上市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方蔚豪先生(主席)
吳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付欣女士
林麗君女士
朱梓陽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7至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吳軍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欣女士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主席郭田勇先生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湯雲為先生於審議彼等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方蔚豪先生、吳軍先生、付欣女士、湯雲為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以下書面文件交送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包括(i)其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ii)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iv)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C.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23,762,58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D. 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111,881,29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E.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特別決議案(i)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2023年3月23日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方蔚豪先生，49歲，自202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方先生於管理、金融、特別是醫療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創建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任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前，方先生曾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方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在其任期內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享有650,000股股份。

吳軍先生，57歲，自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吳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領導崗位職務，包括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在本集團多家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吳先生於1993年加入平安集團，歷任平安產險福建分公司、江蘇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和平安產險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曾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吳先生長期服務於醫療健康生態，在銷售和客戶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擅長互聯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客戶經營模式。

吳先生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與動力機械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在其任期內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擁有336,431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付欣女士，43歲，自202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付女士自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OCFT，香港聯交所：0663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陸金所控股（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以及普華永道執行總監，負責統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專案十餘年。

付女士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付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78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起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21年至2022年擔任陸金所控股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0

年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該校校長。湯先生亦於1998年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

湯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並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湯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

郭田勇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起擔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9）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至2022年擔任艾艾精密工業輸送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平安銀行（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7）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1999年起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並分別自2007年和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郭先生取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郭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18,812,900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回購最多111,881,290股股份（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回購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股份回購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回購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回購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

製日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合共持有44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9.4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9.417%)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安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43.79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作出股份回購以觸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1.3% (根據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回購。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回購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2022年		
3月	24.85	15.18
4月	23.55	17.86
5月	21.2	15.86
6月	24.45	19.04
7月	24.35	20.05
8月	22	19.06
9月	22	14.4
10月	15.58	13.38
11月	21.2	14.48
12月	34.2	19.68
2023年		
1月	24.75	20.1
2月	21.6	17.68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8	17.3

* 數據來源：wind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p>第3條</p> <p>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p>	<p>第3條</p> <p>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p>
<p>第4條</p> <p>除非《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p>	<p>第4條</p> <p>除非《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p> <p><i>附註：所有「《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的提述更改為「《公司法》(經修訂)」。</i></p>
<p>第8條</p> <p>無</p>	<p>第8條</p> <p><u>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關涵義。</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2條</p> <p>……</p> <p>無</p> <p>……</p> <p>「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p> <p>無</p>	<p>第2.2條</p> <p>……</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u>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項下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u>，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信號烈風警告</u>、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u>經</u>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p> <p><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p> <p>「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p>「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p>「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p>	<p>.....</p> <p>「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u>一位或多位</u>公司秘書。</p> <p>.....</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u>並須包括一項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u>)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4.6條</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4.6條</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7.6條</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p>	<p>第7.6條</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p>
<p>第7.9條</p> <p>……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p>	<p>第7.9條</p> <p>……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u>颱風信號</u><u>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2.3條</p> <p>……(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第12.3條</p> <p>……(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無</p>	<p>第12.9條</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u></p>
<p>無</p>	<p>第12.10條</p>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無	<p>第12.11條</p> <p><u>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u></p> <p><u>(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倘根據第12.10條延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u>(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u>(c)只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12.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u>(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u>及<u>(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增加董事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u>委任後</u>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增加董事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第16.5條</p> <p>……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p>	<p>第16.5條</p> <p>……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p>
<p>第16.6條</p> <p>……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p>	<p>第16.6條</p> <p>……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p>
<p>第16.18條</p> <p>……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p>	<p>第16.18條</p> <p>……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u>須膺選連任</u>的董事……</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0.4條</p> <p>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0.4條</p> <p>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u>董事會</u>主席並規定其任期。<u>董事會主席</u>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3.2(a)條</p> <p>……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p>	<p>第23.2(a)條</p> <p>……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p>
<p>第23.2(b)條</p> <p>如果在任何股東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p>	<p>第23.2(b)條</p> <p>如果在任何股東於<u>任何地域</u>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p>
<p>第28.2條</p> <p>……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p>第28.2條</p> <p>……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p>第28.3條</p> <p>……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p>	<p>第28.3條</p> <p>……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指明的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第29.3條</p> <p>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並須於確認其委任時由股東大會批准。</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2.1條</p> <p>無</p>	<p>第32.1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p>第34條</p>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第34條</p>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u></p>

附註：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206號上海平安大廈A座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方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付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湯雲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之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就使採納本公司之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7至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最後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方蔚豪先生、湯雲為先生及郭田勇先生須輪值退任，以及吳軍先生及付欣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性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回購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